##

##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聘任人员考核办法（修订）

为了不断提高基地的人员素质和学术水平，确保将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建设成为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中心、科研中心、信息交流中心，早日成为具有学术原创力和特色竞争力的能源智库，特制定基地聘任人员考核办法。

第一条 凡应聘本基地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与研究基地功能相适应的思想和业务水平，符合华北电力大学对研究基地工作人员的要求。

第二条 所有应聘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基地的领导，保证完成分配的基本科研工作量。如到外地和国外讲学、访问，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条 考核基地聘任人员的主要指标包括聘任合同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和已经取得的工作成果。

第四条 研究员在聘期内至少争取到一项经费为5万元以上的科研课题，每年在本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6篇以上有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署名的论文；副研究员在聘期内至少争取到一项经费3万元以上的科研课题；每年在本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5篇以上有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署名的论文；助理研究员在聘期内至少争取到一项经费l万元以上的科研课题，每年在本研究领域的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3篇以上有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署名的论文。鉴于科研成果的公开发表需要一定的周期，在研究人员的年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中留出四分之一即三个月的津贴待研究成果出来后再补发给受聘人员。

研究人员每双月报送的最新研究信息，每年有两期不报者，扣发2个月岗位津贴，超过两期者，扣发全年岗位津贴的一半。

第五条 对经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宜在基地搞研究工作的原有人员：先给予一年的留用期，留用期间半数发放科研津贴；对留用期满仍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六条 考核方法是先由本人自己考核，填写有关表格，报送有关成果原件或复印件；然后由本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查，提出考核建议，由基地主任最后作出考核决定。

第七条 经考核超额完成规定的工作量或任务指标的，根据情况分别给予精神和物资奖励。

经考核，对没有完成工作量或任务指标的，根据其未完成的工作任务指标，分别采取如下措施：

在合同期满前，发现受聘人不认真工作、严重失职时，可少发或扣发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直至提前解聘；

在合同期满时，少发或不发预留的三个月岗位津贴和业绩津贴。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